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超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6-007）及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16-011）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

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61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及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

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回顾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、展望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回顾及 2016 年工作计划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春耀律师、黎国飞律师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3 日